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Huhua Group Co., Ltd.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研究	3
（一）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3
（二）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8
（三）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1
（四）补充流动资金	1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
四、结论	15

为充分发挥企业经营优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支撑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9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9,120.00
2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3	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928.77	5,9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5,722.57	58,595.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研究

（一）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对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现有 5 个民爆生产点的生产线及民爆物品库房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20,580.0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120.00 万元，投资建设期 24 个月。募集资金主

要用于购置智能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对现有民爆生产线及库房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及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进而打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以适应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求，满足工信部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的“2027 年底，民爆产品无人化生产线广泛应用，高危险性生产工房、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等行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的主要民爆生产线通过购置自动化、信息化设备进行系统化改造，改造完成后，达到高危险性生产工房、工序现场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的行业政策要求。同时，提升生产线和仓库的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仓储过程全流程数据采集与管控，达成《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的“到 2027 年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 3 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 5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90%”的政策目标。

本项目由 5 个子项目构成，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 公司关系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壶化股份	母公司	11,905.69	11,335.00
金星化工胶状乳化炸药及起爆具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金星化工	全资子公司	3,683.84	3,345.00
阳城诺威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总库区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阳城诺威	全资子公司	1,900.69	1,680.00
全盛化工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全盛化工	持股 51%的 控股子公司	1,577.46	1,320.00
屯留金辉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	屯留金辉	全资子公司	1,512.38	1,440.00
合计			20,580.06	19,120.00

以上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采用母公司向该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对于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采用母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580.0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120.00 万元。

4、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增加生产线的核准产能，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及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

5、项目用地、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本项目具体实施地点为各子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生产线及库房所在地。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如需）正在准备过程中。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主管部门对民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要求

2025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了《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该意见对民爆生产企业的生产线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到 2027 年底，所有产品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实现无 0 类专用生产设备；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二是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企业应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数据采集与管控。三是加快智能化改造。持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推动安全、成熟、可靠人工智能技术及装备在民爆生产线的应用，形成一批“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智能场景。

公司现有的民爆生产线已不能完全满足《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的最新要求，若不能按照政策要求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面临着生产线不能延续取得生产许可的风险，因此该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及迫切性。

(2) 有效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民爆物品因为其易燃易爆的产品特性，其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受到工信部、公安机关等行业主管机构的严格管理。在生产环节，民爆物品的危险工序较多，为降低生产环节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行业主管部门持续要求生产企业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危险工序的操作人员数量。

2018年11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明确要求：2020年底前，将危险等级为1.1级的工业炸药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6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9人（含）以下；2022年底前，将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6人（含）以下。生产线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

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进一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1.1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3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6人。2025年底前，所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生产线均应达到上述定员要求。

2025年2月，工信部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进一步要求：到2027年底，所有产品生产线和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实现无0类专用生产设备；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1.1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工序、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工序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

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改造一方面可提高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对生产线各关键节点的温度、压力、电流、流量和液位等重要指标进行监测，自动分析数据信息，判断异常状况，能有效提升公司民爆生产线的安全生产水平，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同时伴随操作人员减少，事故发生后的人员伤亡风险亦将大大降低，从而有效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3)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技改完成后，生产线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大大提高，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人员数量，节约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成本。同时通过在生产线及仓库的关键部位装备高清摄像头和巡检机器人等，提升生产、装卸过程规范操作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能力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民爆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丰富的矿产资源以及持续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民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倡导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加大海外工程投资力度，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公司积累了足够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民爆行业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星化工、壶化爆破以及控股子公司全盛化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化基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星化工的技术中心均被认定为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另外，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北大学等多家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储备了足够的开展该项目所需的技术和人才。

(3) 项目实施具备品牌和客户基础

公司深耕民爆行业多年，凭借先进的民爆器材生产和爆破技术、快速的响应

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形成了“民爆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已与大量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品牌基础和客户基础。

(二)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钻机、装药车、挖掘机、运输车等爆破作业及采掘运输设备，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 40,713.7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期 3 年。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为公司现有及未来潜在的矿山总承包项目购置钻机、装药车、挖掘机、运输车等爆破作业及采掘运输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承接 3 个年产 240 万吨的露天石灰石骨料矿山总承包项目、1 个年产 120 万吨及 1 个年产 240 万吨的地下铁矿总承包项目、1 个年产 60 万吨的地下铝矿总承包项目的矿山总承包能力，具体以未来实际承接的项目类型及数量为准。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从事爆破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采用母公司向壶化爆破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该项目。

壶化爆破现阶段提供的爆破服务主要为民爆物品管理、钻孔、爆破作业实施、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等，该业务模式已不能适应“爆破作业不得单项外包”的行业最新政策要求，亟需购置采掘运输设备提升公司爆破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矿山基建剥离、爆破方案设计、民爆物品提供、钻孔、爆破作业、矿物采掘、分装运输”在内的矿山总承包一体化服务模式。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0,713.7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

4、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60,660.00 万元，净利润 5,438.98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用地、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本项目为向爆破服务业务客户提供“钻爆运”一体化服务，此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为各客户的矿山所在地。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如需）正在准备过程中。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爆破作业不得专项外包的行业政策要求

2023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指出：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2、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矿山总承包单位及爆破作业单位必须为同一家企业。公司过往爆破服务业务受限于资质等级和资金实力，主要为客户提供民爆物品管理、钻孔、爆破作业实施、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等服务。在新的行业政策要求下，公司需由单一承接爆破作业模式向矿山总承包与爆破作业并重的模式转变。

（2）顺应爆破业务一体化的行业发展方向

在我国露天矿山开采领域未形成整体外包服务市场之前，拥有采矿权的大中型露天矿山业主多采用自主开采方式进行矿山采剥，投入大量资金配置采剥设备，自建队伍进行爆、剥、装、运等作业，投入大，安全性和经济效益较低。随着我国矿产资源稀缺性日益明显，开采难度不断加大，安全、环保、资源节约意识不断增强，露天矿山业主越来越倾向于集中从事其具备比较优势的矿山资源储备和开发领域。同时，出于经济性、专业化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考虑，露天矿山业主主动将露天矿山采剥环节的业务大量整体外包给露天矿山采剥服务商。而且，露天矿山采剥服务商在爆破技术、行业资质、开采设备、项目运营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可有效解决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满足了露天矿山业主的需求，从而使露天矿山采剥服务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在矿山开采服务领域，提供包括民爆器材产品销售、配送、爆破、采掘运输等在内的矿山爆破作业一体化模式是目前国际上矿山开采领域最为成熟的服务模式。在国内，伴随国内政策积极鼓励矿山企业采取涵盖爆破、采掘、运输等服务在内的矿山总承包运营模式，以及近年来国内大型爆破服务企业的一体化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矿山总承包业务模式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3) 增强壶化爆破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服务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稳步上升，但与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爆破服务业务收入领先的企业均采用了涵盖矿山基建剥离、钻孔爆破、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在内的矿山总承包一体化发展模式。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增强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做大做强爆破服务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综上，该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顺应了行业发展方向，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

2023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该项目的实施顺应了行业政策要求及行业发展方向。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壶化爆破目前同时拥有工程爆破壹级资质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经公开信息查询，壶化爆破为山西省内仅有的三家同时拥有工程爆破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矿山总承包单位及爆破服务单位必须为同一家企业的行业政策要求下，公司具备了承接矿山总承包业务的先天优势。

(2) 公司已具备实施爆破、采掘、运输等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的成功经验

2014年，壶化爆破承接了太钢袁家村铁矿项目，为该项目提供铁矿石挖运服务，并先后购置了40余台套挖机、运输车辆等专用设备。该项目持续到2019

年，2014年至2019年，该项目累计产生营业收入1.35亿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采掘、运输服务经验，具备了实施“钻爆运”一体化服务的能力。

(3) 公司爆破一体化服务项目储备丰富

在行业政策推动及壶化爆破自身业务积累的共同作用下，2024年以来，壶化爆破的矿山总承包业务快速增加，先后承接了华润水泥（长治）有限公司垂阳石灰石矿智能化矿山建设及生产运营总承包项目、万荣县安达白云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240万吨白云岩生产线建设项目（露天开采）工程总承包项目、万荣县万安石料有限公司年开采1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露天开采）工程总承包等。鉴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且该等矿山已有现成的采掘运输设备，公司过往对承接的矿山总包项目中的采掘运输服务一般通过租赁矿山现有设备等方式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购置采掘、运输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新开矿山的总承包业务，并提高矿山总承包业务的利润率。

(三)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通过建设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建成一条年产2,000吨起爆具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6,928.7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975.00万元，投资建设期18个月。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起爆具产能，缓解公司目前起爆具产能严重不足的困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建成一条年产2,000吨起爆具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顺科技，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采用母公司向安顺科技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该募投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928.7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975.00万元。

4、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0,122.02 万元、净利润 3,841.94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用地、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拟在安顺科技位于河北省邯郸冀南新区林坛镇野狸岗村西北、东古佛村北的自有土地上实施。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如需）正在准备过程中。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缓解公司起爆具产能严重不足的现状

本次拟建设的年产 2,000 吨起爆具生产线项目，为发行人的第三条起爆具生产线。发行人在 2013 年建成了首条年产 800 吨起爆具生产线，多年来，以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用户信赖。自 2023 年起，海外市场对起爆具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原本拥有的 800 吨起爆具产能已无法满足出口业务需求。2024 年 1 月，发行人开建了年产 1,500 吨的起爆具生产线项目，该条产线于 2025 年 1 月通过验收并开始批量生产。公司目前起爆具合计年产能为 2,300 吨，目前起爆具海外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在手订单数量已超出公司起爆具全年核准产能，亟需提升起爆具产能。

（2）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拟建设的年产 2,000 吨起爆具生产线项目投产后生产的起爆具将主要用于出口，目前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对公司起爆具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且销售毛利率较高。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年新增营业收入 10,122.02 万元、净利润 3,841.94 万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

（3）带动公司其他民爆业务的海外销售

工信部于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提出：（1）推动民爆企业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矿山、高铁、电力等企业“走出去”为牵引，支持优势民爆企业到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开展一体化

服务。(2) 鼓励民爆企业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扩大工业电子雷管等民爆产品出口规模。

该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大幅提升公司的出口业务规模，同时借助于起爆具销售，拓展公司的电子雷管、工业炸药、爆破服务等业务的海外客户，持续丰富公司销售的地域分布，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具备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起爆具产能 2,300 吨，该项目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起爆具产品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及充足的人才和技术储备，有助于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

2025 年初至今，公司新签起爆具销售合同的销售数量已超 2,700 吨，新签合同销售数量已超过公司起爆具的全年核准产能，该项目的实施具备了充足的销售订单支撑。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7,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为减少国内民爆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提升国内民爆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全球化竞争力，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长期以来积极鼓励行业内的企业兼并重组，对生产规模小、安全水平低的民爆企业则逐步淘汰。如工信部 2016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 号）及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民爆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均明确提出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

集中度。

为顺应行业通过兼并重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的发展趋势，公司自 2020 年首发上市以来积极并购行业内的其他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民爆物品流通企业等，通过并购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工业炸药产能及炸药生产点的销售覆盖范围，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也是稳步增长。公司自 2020 年首发上市以来，并购民爆资产已先后累计投入资金超 6 亿元，同时累计现金分红超 2.62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72 亿元，而流动负债余额已达到 4.29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短期偿债压力大。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够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状况，使得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大大降低，并在缓解流动资金短缺压力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经营业绩。因此，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营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规划，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切实的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